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清农字〔2022〕42号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相关单位，各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确保我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作业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河北省 2022 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2〕5 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2〕24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耕地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 年 6 月 16 日

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工作实施方案

实施耕地深松深耕作业是打破土壤犁底层，加深耕作层，加速土壤熟化进程，改善耕地质量，增强土壤通透性、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增加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确保我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作业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河北省 2022 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2〕5 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河北省 2022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冀农财发〔2022〕24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耕地深松深耕项目实施的基本要求是：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智能监测、人工抽检；完善机制、简化程序；定额补贴、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二、作业任务及补助资金

2022 年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9 万元，中央资金 111 万元，共计 120 万元，实施耕地深松作业 4 万亩，深松作业补助标准为 30 元/亩，示范带动 3.4 万亩。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40 万元，实施耕地深耕作业 1 万亩，深耕作业补助标准为 40 元/亩。

三、项目区域

按照今年省方案要求，耕地深松作业严格按照“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的原则进行。考虑到我县自2020年开始进行耕地深耕，暂按“三年深耕一次”的原则进行，必要情况下由县耕地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议定后可以隔年或连年实施。同一地块一年内不能进行深松深耕两种作业，上一年度实施深松作业的地块第二年可以实施深耕作业。上一年度实施深耕作业的地块如三年之内未实施过深松作业的，第二年可以实施深松作业。

根据我县作物种类、土壤状况、气候条件、群众需求及三年来已实施深松深耕区域等，经县耕地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今年深松作业实施区域为：谢炉镇、戈仙庄镇辖区内各村；深耕作业实施区域为：连庄镇、坝营镇辖区内各村。所有适宜深松深耕作业耕地均可开展耕地深松深耕作业。如四个镇辖区范围内未完成当年任务，可在其他镇特定范围内成方连片实施，确保任务完成。

四、关键环节

（一）深松、深耕作业质量标准和判定准则。耕地深松执行农业部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松深度 ≥ 30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70 厘米。深耕作业质量标准参照《铧式犁作业质量》（NY/T742-2003），平均耕深不低于25厘米，作业后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翻垡碎土好、植被覆盖严密，耕深稳定性变异系数、植被覆

盖率符合标准要求。

耕地深松深耕作业拟兑付补助资金的面积为深松深耕智能监测平台计量的达标面积减去重复作业面积再扣除经第三方核查确认的不合格面积。同一地块(作业的两个地块间隔不超过 50 米或连续作业过程中临时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耕地深松智能监测平台统计的深松深度合格率大于等于 85%时,判定该地块农机深松作业质量全部合格,否则判定为全部不合格。深耕的平均耕深不低于 25 厘米,耕深稳定性变异系数和植被覆盖率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判定该地块深耕作业质量全部合格,否则判定为全部不合格。如发现耕地深松深耕智能监测平台计量数据异常地块时,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主导并全程监管、在作业方配合和第三方的监督下,由智能监测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核查数据,以上“四方”共同确定最终合格作业面积。

(二)深松深耕作业机具和监测终端要求。1.实施耕地深松深耕的作业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作业动力。根据我县大马力拖拉机保有量及往年作业效果,我县优先使用大马力、高效率拖拉机实施深松深耕作业,实施深松作业的拖拉机动力应在四驱 140 马力及以上,实施深耕作业的拖拉机动力应在四驱 180 马力及以上。3.智能监测终端。所有享受耕地深松深耕作业补助的作业机具必须安装远程智能监测终端,智能监测终端必须通过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必须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1-2017)、必须从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选型推荐产品中

筛选、必须支持 4G 通讯并按河北省明确的“同一地块”定义进行作业地块的监测和统计。我县原则上统一使用一个智能监测平台，严禁修改耕地深松深耕智能监测平台的监测数据。针对深度检测传感器存在测量误差的实际，为确保深松深耕作业质量达标率，建议实际作业深度高于合格深度 2~3 厘米。深松深耕作业机具当年自标定之日起，累计作业面积超过规定亩数（偏柱式深松机 3000 亩，铧式犁 2000 亩）时，我县应联合终端设备服务商组织机手对智能监测终端设备进行二次标定，以减小作业深度误差。

（三）作业主体和主体要求。我县采用自由报名、比选、专家评审等适当方式择优确定作业主体，以耕地深松耕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出具会议纪要。作业主体应为作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管理水平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开展业务的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全程托管服务组织。作业主体为农机合作社或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组织的，其名下必须具备至少 3 台 1804（含）以上四驱大马力拖拉机，车辆保险等手续齐全，并具有配套的 3 套以上深松（深耕）机具。要优先满足国家和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承担深松深耕任务。耕地深松深耕作业主体不得将深松深耕作业任务转包或分包。鉴于我县作业任务超过 1 万亩，如全部由农机服务组织承担耕地深松深耕任务，应选择 2 个或 2 个以上农机服务组织实施深松深耕作业并合理分配作业任务。凡是作业过程中发现农机手存在主观造假行为，县农业农村局将对其严厉处罚，将作弊机手全部深松深耕

作业面积清零，取消其参加深松深耕作业资格，并将作弊机手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国家补助的农机作业项目，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向上级耕地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备案。针对耕地深松深耕作业季节性强、作业时间紧等实际情况，为不耽误农时，不要求必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深松深耕作业方。

（四）作业质检方式和质检要求。我县采用自由报名择优确定质检信誉好、工作认真负责、质检经验丰富、公平公正开展质检工作的第三方进行耕地深松深耕质检，并以耕地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出具会议纪要。我县最多不超过 2 个质检公司。我县将切实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杜绝第三方将质检任务转包或分包，杜绝第三方伪造质检工作痕迹。第三方质检人员必须到作业现场进行实地质检，实时记录检测原始数据、采集质检照片、录制质检工作视频，切实做好质检工作档案。第三方须到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鼓励使用先进、高效、可靠的耕地深松深耕质检远程监管系统开展质检。严禁耕地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在职人员从事深松深耕第三方质检工作。凡是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不按质检要求开展质检工作等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方，省、市耕地深松深耕主管部门将严厉追责，直至取消第三方及其质检人员在河北省内从事耕地深松深耕质检工作的资格，并通报全省。

耕地深松第三方质检要求：1. “四核查”：核查所有参加作业的深松机具及动力配备情况，核查智能监测终端安装位置、固定情况，核查我县农业农村局与作业方签订的作业委托协议，核查作业期间耕地深松监测平台上每天的作业数据。2. 抽查耕地深

松监测平台上所有机手作业达标地块的质量和面积，作业质量按照《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标准进行抽查，从每台深松机作业地块中随机抽取2块地，每块地至少挖2个深松剖面坑进行作业质量核查，单台深松机当季作业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10%。3. 我县作业期间实地质检比例不得小于当季质检任务的50%。从深松任务结束之日第二天算起，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我县提交质检报告。4. 深松质检工作实行痕迹管理。实地质检时，持证质检人员要与被检地块的作业机手、农户或合作社负责人合录质检工作视频，内容包括姓名、单位、具体位置、作业面积、质检结果等，要做好影像、照片、文字、数据等质检资料的存档，并进行备案。5. 质检过程中，3次随机抽查发现同一机手作业地块深松质量全部不达标时，则视为该机手所有地块作业质量全部不合格。6. 每个作业季须单独出具一份深松质检报告。每份质检报告后边附上一份质检承诺书（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耕地深耕第三方质检要求：抽查农机深耕监测平台上所有机手作业达标地块的质量和面积。从每台深耕机具作业地块中至少随机抽取两块地，采取“五区五点”检测法测量耕深，即选择五个区域，每个区域测5个耕深值。为提高耕深检测效率，参照《铧式犁作业质量》（NY/T742-2003）规定的检测方法，充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制定了深耕耕深快速检测法，即深耕作业后土壤耕作层上表面距该点深耕沟底的垂直距离再减去8厘米为检测耕深值，各测点耕深值求平均值即为平均耕深。快速检测法检测不合格或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采取常规检测法进行检测。

量，测量耕深时先找到犁底面作为基准面，用钢板尺等测量工具测量犁底面到未耕地表面的垂直距离。每块地在五区中随机选 3 个区域分别测量植被覆盖率。单台深耕机具当季作业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 30%。深耕其他质检要求与深松质检要求相同。

（五）实施深松深耕作业。1. 县农业农村局适时确定作业方和质检第三方，与作业方签订作业委托协议（附件 6），明确作业标准、补助标准、作业区域、相关责任等；与第三方签订质检协议，明确质检要求、补助标准、质检责任等。2. 县农业农村局利用作业开始前一个月左右的时间，认真有序组织并负责全程现场监管耕地深松深耕作业机具的核查调整 and 智能监测终端设备的检修调试，确保作业机具合格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3. 深松深耕机具核查和终端设备检修调试过程中，作业方、终端设备服务商、县农业农村局、质检第三方等四方人员必须全部在场，各负其责。深松深耕作业机具核查由第三方负责。深松深耕作业机具的安装调整由作业方负责，作业方先将机具调整到作业状态后再进行终端设备的检修调试。终端设备检修、调试及试作业工作由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终端设备调试要在平坦地块进行。终端设备要安装牢靠，深度传感器和机具识别器要以焊接的方式安装固定在机具上并做明显的标识。作业时摄像头必须对准深松深耕作业机具并定时传送作业照片。深松机各深松铲标定调试完成后应打好铅封或做好固定标识。机手随意拆除终端设备和随意拆卸深松铲视为主观造假行为。4. 终端设备检修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试作业，通过人工检测核查智能监测数据，确保智能监测面积数据

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智能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深耕平均耕深）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深耕平均耕深）数据基本一致。试作业要在县农业农村局主导下，由质检第三方做好视频录制并存档。试作业完成后，四方人员在试作业现场与作业机具合影并将合影照片贴在机组备案登记表的指定位置。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审核深松深耕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附件3）无异议后，四方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业期间，作业方要及时核查农机手每天的深松深耕作业情况，农机手要随时观察监测终端显示屏数据并及时通过手机APP查询作业数据上传情况，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终端设备服务商进行检修。

项目区镇政府负责为作业方安排实施深松深耕作业项目村，实现与项目村的对接。作业方要服从镇政府的安排和调度。作业过程中，村委会负责为作业方安排作业地块、督导作业进度、维持作业秩序等。单一深松和深耕作业不收取作业差价。

（六）县级检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结合我县实际，自行制定检查验收方案，按照不低于作业任务3%的比例对作业地块质量面积以及作业方作业实施情况、第三方质检工作开展情况、智能终端实时监测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要切实做到出现异议地块必查，有举报线索地块必查，对智能监测合格率100%地块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检查验收结束后，根据第三方质检情况，科学合理核定补助面积，县农业农村局填写《清河县2022年耕地

深松（深耕）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附件4）、《清河县2022年耕地深松（深耕）质检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附件5），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公示栏、清河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再向县财政局提出办理补助资金结算事宜的申请。

（七）补助对象及标准、兑付补助资金。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每亩补助30元，其中，按28.5元/亩的标准补助给完成深松作业的作业方；按1元/亩的标准安排第三方的质检劳务补贴；按0.5元/亩的标准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的深松质检管理经费。深耕作业每亩补助40元，其中，按38.5元/亩的标准补助给完成深耕作业的作业方；按1元/亩的标准安排第三方的质检劳务补贴；按0.5元/亩的标准安排县农业农村局的深耕质检管理经费。

我县将结合实际，统筹使用质检劳务补贴和深松深耕质检管理经费，两项补助资金如有剩余，可用于扩大深松深耕作业补助面积，并按相应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单位人员津贴等支出。县级深松深耕质检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监督验收、对比试验、对标先进、技术指导、现场观摩等工作。其中，监督验收费用包括合理配备人工质检工具、监测电脑、监测流量卡等产生的费用以及开展深松深耕检查验收产生的租车费用等。

兑付补助资金：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县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或采

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作业方、第三方质检公司。耕地深松深耕质检管理经费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使用。

(八) 迎接省市督导检查。按照省市督查检查方案要求，积极做好迎接省市督导检查工作。

五、注意事项

(一) 作业方必须在项目区域实施深松深耕作业，未经许可项目区外作业不享受作业补助（以第三方质检报告为准）。

(二) 作业方（农机手）作业期间，深松深耕机具和监测设备必须完整有效，发现有违规调整深松深耕机具等情况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 实施作业期间，作业方原则上不得在国家储备林基地林间地块实施作业，未与地主沟通，擅自作业不享受作业补助。

(四) 实施作业期间，发现监测设备损坏致使监控数据失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报修，修复后方可作业。

(五) 未完成协议约定面积的作业方，经第三方质检后按质检合格作业面积兑付补助资金；超出协议约定面积的作业方，经第三方质检后在全县总任务范围内科学合理核定合格作业面积兑付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保障落实。耕地深松深耕作业作为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

的重要举措，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财政、纪委监委、审计等相关部门和项目区镇政府主管为成员的耕地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局主抓、相关部门和镇协作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建章立制，规范实施。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落实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深松深耕任务圆满完成。推行第三方质检公平竞争机制，综合考量第三方的质检水平、质检能力、质检信誉、质检业绩等因素，实行优胜劣汰，营造公平公正的第三方质检环境，确保第三方质检效能提升。完善深松深耕作业监管机制，采取专项督导、不定期督导、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作业质量抽查，确保督导检查取得实效。充分利用单位办公平台、微信群聊等方式，加强深松深耕政策传达、经验交流、数据报送和作业调度等，确保深松深耕工作及时高效开展。组织协调农机服务组织开展深松深耕跨区作业，为项目实施注入新活力。

（三）强化培训宣传，熟练操作。县农业农村局紧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通过举办现场演示观摩会和技术培训班等方式，加大对深松深耕技术的宣传推介，提高农民群众实施深松深耕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开展农机深松深耕监测平台、终端设备以及手机APP的使用与注意事项、深松深耕作业标准及测量方法、

职业道德教育、廉政风险防控等培训，切实提高作业质量和监管效果。要主动公开深松深耕补助政策、操作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补助结果等，确保耕地深松深耕项目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四）落实监督检查，严惩违规。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能，在智能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检工作，严格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及受理查处工作，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举报电话：8291809）。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文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此方案依照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实施方案和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制定，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在省方案要求基础上进行适当修改；如省厅印发补充意见或指导意见，按最新文件执行。

- 附件：1.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质检承诺书；
3.耕地深松（深耕）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4.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5.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质检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6.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作业委托协议。

附件 1

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李炯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勇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文涛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陈海涛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武军 县纪委监委、监委成员

刘世磊 县审计局副局长

许栋亮 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

庄海霄 谢炉镇党委副书记

杜时雨 葛仙庄镇副镇长

沈泽杰 连庄镇党委委员

宋敏娜 坝营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勇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许栋亮同志担任。

附件 2

质检承诺书

为确保耕地深松深耕第三方质检工作规范、高质、顺利开展，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讲诚信。坚决贯彻和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耕地深松深耕政策文件要求，恪守职业道德，信守合同约定，加强行业自律，确保质检数据真实有效。

二、保质量。认真学习耕地深松深耕技术及质检知识，建设专业化质检队伍，注重技术培训，加强质检监督，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开展深松深耕质检，确保质检工作效能。

三、优服务。严格核查作业机具，全程现场监管智能监测终端的安装调试，强化作业期间质检服务能力，随时深入田间开展质检，正确处理质检过程中的矛盾纠纷，按时出具科学、严谨、真实、公正的深松深耕质检报告。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认真开展耕地深松深耕质检工作，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

签 字（法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耕地深松（深耕）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作业标准：

农机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名称			地址及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身份证号			
作业机手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动力(马力)				驱动数	
	生产厂家				车架号	
深松（深耕）机	品牌型号		幅宽(m)		农业机械推广 鉴定证书编号	
	结构类型		行数		是否改装	
作业机组照片（现场采集）				四方合影照片（试作业现场采集）		
智能监测设备 检修与调 试情况	监测设备 服务商				深松（深耕）深度传感 器和机具识别器安装固 定情况	
	检修调试 后试作业 情况	面积误差		调试 时间		监测主机 编号
		深度误差		试作业地点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深松（深耕）主管部门签字盖 章		农机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农机手签字按手印）			第三方质检公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四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印制，县农业农村局、作业方、设备安装单位、第三方质检公司各一份。

附件 4

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助对象	联系方式	开户行及账号	兑付补助面积(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县财政局（盖章）：

举报电话：0319-8291809、8165938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公示。

附件 5

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质检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助对象	联系方式	开户行及账号	质检地点	质检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第三方签字盖章
1								
2								
3								
4								
5								
合计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县财政局（盖章）：

举报电话：0319-8291809、8165938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公示。2.质检面积是指第三方质检抽样代表的深松深耕作业面积。

附件 6

清河县 2022 年耕地深松（深耕）作业委托协议

甲方：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作业方）

联系电话：

为确保深松（深耕）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深松（深耕）作业质量与作业面积，切实让这项利国利民的惠农利农政策落到实处，乙方自愿承担在甲方项目区实施深松（深耕）作业。经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作业委托协议：

一、作业区域：_____镇辖区内所有适宜深松（深耕）耕地。

二、分配作业面积：_____亩

三、质量要求：耕地深松执行农业部行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松深度 ≥ 30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70 厘米。深耕作业质量标准参照《铧式犁作业质量》（NY/T742-2003），平均耕深不低于 25 厘米，作业后深浅一致、耕幅一致、地表平整、翻垡碎土好、植被覆盖严密，耕深稳定性变异系数、植被覆盖率符合标准要求。

四、补助标准：深松作业经质检合格补助作业方标准为 28.5 元/亩；深耕作业经质检合格补助作业方标准为 38.5 元/亩；

五、甲方责任

（一）负责对深松（深耕）作业质量、作业面积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作业质量达标、作业面积按时完成。

(二)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区有关深松(深耕)作业产生的各种问题。

(三) 如乙方作业质量经第三方质检达不到深松(深耕)作业标准,甲方按深松(深耕)作业不合格面积处理,不予审核深松(深耕)作业补助资金。

(四)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作业进行质检。

(五) 对乙方的作业随时进行调度。

六、乙方责任

(一) 必须配备符合规定、适宜作业的拖拉机和配套的深松(深耕)机具,并按要求安装终端监测设备。

(二) 必须经过技术培训,掌握农机深松(深耕)作业技术要求。

(三) 按照方案作业质量要求和签订的协议组织开展作业。

(四) 乙方配合第三方做好质检工作。

(五) 随时听从甲方调度。

七、乙方开户行: 账号: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

(共印 15 份)